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申请人陈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强戒决字〔2018〕00401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强戒决字〔2018〕00401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申请人称：

2018 年 11 月 6 日晚深夜约十二点左右，申请人外出走到 16 号门口处，被站前路派出所的便衣民警抓住，申请人当即解释已戒毒成功，有专区民警的记录证明。办案民警不容分辩地认定申请人违法吸毒，以协助办案为由强行将申请人带回站前路派出所。申请人被带回派出所后立即进行尿检，并将毛发送去检验，马上

就出结果是冰毒阳性。申请人被问口供时，再次解释，并要求复检，但办案干警不予理会。申请人认为笔录记载内容与申请人口述不一致，拒绝签名，最终被强行送去戒毒所。整个程序一共不到 24 小时就匆匆结案了。申请人认为本案存在疑点：1.办案民警因申请人有前科就强行将人带回派出所。2.尿检经查出现问题，毛发检验不可能马上出结果，经白云自愿戒毒中心专家确认，最快要 1 至 3 天的时间才能验出结果。3.案发当天在申请人身上没有搜出任何毒品。综上，申请人认为是民警为了交任务，在有前科记录人员集居地随便抓人，只要查出有前科，强行带回派出所，伪造证据及供词。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18 年 11 月 6 日零时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广州市荔湾区芳和街芳和花园某房门口抓获申请人，并口头传唤到派出所调查。经对申请人进行尿液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冰毒）呈阳性，申请人对其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的违法行为拒不供认。经被申请人委托广州白云自愿戒毒医院、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其毛发进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和吸毒成瘾认定，经鉴定申请人毛发中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单乙酰吗啡、可待因成分，说明 1-3 月内有多次使用阿片、苯丙胺类物质，认定吸毒成瘾严重。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认定申请人有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行为，且吸毒成瘾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

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18 年 11 月 6 日零时许，被申请人民警在荔湾区芳和街芳和花园某房门口将申请人口头传唤到派出所调查。在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尿液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冰毒）呈阳性。被申请人于当天向申请人送达《现场检测报告》（编号：44010360000020181184），告知对现场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三日内提出实验室检测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白云自愿戒毒医院、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和吸毒成瘾认定。当日，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委托广东华银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常见精神麻醉药品检测，结果为：送检的申请人毛发中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单乙酰吗啡、可待因成分。广州白云自愿戒毒医院、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认为尿检甲基苯丙胺阳性，说明尿检前 1 周内使用苯丙胺类物质。毛发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海洛因、单乙酰吗啡、可待因成分，说明 1-3 月内有多次使用阿片、苯丙胺类物质，认定吸毒成瘾严重。根据“吸毒人员动态管控详细信息”显示，申请人有吸毒前科。2018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公荔强戒决字[2018]00401 号《强制隔离戒毒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自 1990 年 1 月开始以“静脉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冰毒至今，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芳和街芳和花园 16 栋 9 楼 905 房门口被民警查获，申请人尿液样本毒性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呈阳性，申请人的毛发经广州白云自愿戒毒医院、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结果为吸毒成瘾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戒毒二年（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申请人对上述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行政职权。

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关进行认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尿液检测，结果为甲基苯丙胺（冰毒）呈

阳性，为进一步查证申请人是否已构成吸毒成瘾，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对申请人作进一步的检查，符合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申请人曾有吸毒前科，经被申请人查获发现再次吸食毒品，且医疗机构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强戒决字〔2018〕0040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本规定

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等处理措施的案件。

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